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声明文本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净值披露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人须承担投资决策风险并自行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鹏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代码	206613
交易代码	2066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净值	2012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基金余额总额

546,269,935.36元

基金份额净值总额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灵活运用保险保障策略,在保证基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总体上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以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第二层次,以股票型基金、第三层次,以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基金名称将根据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的不同而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中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稳健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宏 林静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2625720 010-66060009

电子邮箱 zhanglei@phfund.com.cn gxy@caicn.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9999 95599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国投广场中心区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1号中国金融中心东座9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350,886.46 13,422,296.22 26,756,710.04

本期利润 13,074,079.45 7,541,540.94 21,923,350.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63 0.0603 0.03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rate 20.67% -0.30% 1.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净值 0.1591 0.0913 0.037

基金份额净值 65,937,967.27 930,992,722.66 1,514,199,225.33

货币基金份额 1,220 1,001 1,014

注:1.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所支付的申购费(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或赎回费(例如:赎回费),计算基金业绩指标时应扣除申购费或赎回费。

3.表中的“期初”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至2012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故2012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全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单位:百分比 (%) 收益率标准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1% 0.38% 1.04% 0.01% 10.27% 0.37%

过去六个月 14.88% 0.28% 2.12% 0.01% 12.76% 0.27%

过去一年 20.67% 0.22% 4.22% 0.01% 16.45% 0.21%

当期至今 22.00% 0.20% 10.85% 0.01% 11.15% 0.19%

注:1.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所支付的申购费(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或赎回费(例如:赎回费),计算基金业绩指标时应扣除申购费或赎回费。

3.表中的“期初”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至2012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故2012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全会计年度数据。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业对比较基准为三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7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8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9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0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7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8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9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20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2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